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金上字第15號

上訴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易定芳律師

被上訴人 黃季珊（原名：黃秋碧）

訴訟代理人 賴宇宸律師

複代理人 張琪若律師

被上訴人 呂宜樺

訴訟代理人 賴玉梅律師

複代理人 周福珊律師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4年9月22日上午10時在本院第7法庭續行準備程序。

二、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原為施瑪莉，嗣變更為吳佳曉，並於113年9月16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乙節，有民事聲明承受訴訟狀、經濟部113年9月2日經授商字第11330158500號函、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附卷可考（見本院卷第31頁至第40頁）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9 日

民事第十庭

審判長法官 邱琦

法官 邱靜琪

法官 高明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再開言詞辯論部分不得抗告。

其餘部分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9 日

02 書記官 郭彥琪